

# 兴安盟突泉县东杜尔基镇2026年五一村中央预算内小流域治理以工代赈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QGC2026-015 (XAGC) )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

## 一、招标条件

本兴安盟突泉县东杜尔基镇2026年五一村中央预算内小流域治理以工代赈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3999999.99元,招标人为突泉县东杜尔基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兴安盟突泉县东杜尔基镇2026年五一村中央预算内小流域治理以工代赈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兴安盟突泉县东杜尔基镇2026年五一村中央预算内小流域治理以工代赈项目 (五一村);

兴安盟突泉县东杜尔基镇2026年五一村中央预算内小流域治理以工代赈项目 (农场)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兴安盟突泉县东杜尔基镇2026年五一村中央预算内小流域治理以工代赈项目 (五一村)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兴安盟突泉县东杜尔基镇2026年五一村中央预算内小流域治理以工代赈项目 (五一村))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参与的供应商 (联合体)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2] 兴安盟突泉县东杜尔基镇2026年五一村中央预算内小流域治理以工代赈项目 (农场)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2(兴安盟突泉县东杜尔基镇2026年五一村中央预算内小流域治理以工代赈项目 (农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参与的供应商 (联合体)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6-05 16:30:00到2026-06-12 17:30:00。

获取方式：（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到兴安盟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填写《获取采购文件记录表》，并从兴安盟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获取磋商文件。（2）将《获取采购文件记录表》填写后发送至 xamqgc@163.com，发送后电话告知代理公司获取磋商文件。。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6-16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兴安盟科右前旗阳光嘉苑，兴安盟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开标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6-16 09:30:00。

开标地点：兴安盟科右前旗阳光嘉苑，兴安盟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开标室。。

## 七、其他

兴安盟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突泉县东杜尔基镇人民政府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兴安盟突泉县东杜尔基镇2026年五一村中央预算内小流域治理以工代赈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兴安盟突泉县东杜尔基镇2026年五一村中央预算内小流域治理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编号：QGC2026-015 (XAGC)

项目预算金额：3999999.99元

####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包号:1 标的名称:兴安盟突泉县东杜尔基镇2026年五一村中央预算内小流域治理以工代赈项目（五一村）

施工地点:突泉县东杜尔基镇五一村 数量:1(项) 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预算金额:2167111.98(元)

包号:2 标的名称:兴安盟突泉县东杜尔基镇2026年五一村中央预算内小流域治理以工代赈项目（农场）

施工地点:突泉县东杜尔基镇五一村 数量:1(项) 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预算金额:11832888.01(元)

工期：合同签订后7个月内完成施工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2包）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兴安盟突泉县东杜尔基镇2026年五一村中央预算内小流域治理以工代赈项目(五一村))及合同包2(兴安盟突泉县东杜尔基镇2026年五一村中央预算内小流域治理以工代赈项目(农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时间:2026年06月05日至2026年06月12日,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1:30时,下午14:30—17:30时。

地点:兴安盟科右前旗阳光嘉苑,兴安盟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开标室。

方式:(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到兴安盟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填写《获取采购文件记录表》,并从兴安盟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获取磋商文件。(2)将《获取采购文件记录表》填写后发送至xamqgc@163.com,发送后电话告知代理公司获取磋商文件。

### 四、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6日上午09:30

投标地点:兴安盟科右前旗阳光嘉苑,兴安盟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开标室。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16日上午09:30

开标地点:兴安盟科右前旗阳光嘉苑,兴安盟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开标室;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突泉县人民政府**。

## 九、联系人

招标人:**突泉县东杜尔基镇人民政府**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东杜尔基镇**

联系人:**夏万春**

电话:**13654808537**

邮件:**13654808537@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兴安盟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兴安盟科右前旗阳光嘉苑**

联系人:**赵天宇**

电话: **0482-3831678**

邮件: **xamqgc@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郭晶金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_\_\_\_\_ (盖章)

